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國金）

茲提述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23日、2025年2月18日及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融資租賃安排（國金）（「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融資租賃安排（國金）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統稱「**國金通函資料**」）的通函應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5年3月14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5日或之前寄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通函，故本公司將於同一通函（「**該通函**」）內載入國金通函資料，且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寄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國金）的通函的最後期限，並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2025年4月25日。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而該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4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